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28.11—2013
代替 SN/T 1828.11—2006

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

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—
Part 11: Flammable solids

2013-11-06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
第 11 部分:易燃固体
SN/T 1828.11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总编室:(010)64275323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6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996 定价 14.00 元

前 言

SN/T 1828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》共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爆炸品；
- 第 3 部分：氧化物；
- 第 4 部分：腐蚀性物质；
- 第 5 部分：气体混合物；
- 第 6 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；
-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；
- 第 8 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；
- 第 9 部分：毒性物质；
-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；
-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；
- 第 12 部分：易燃气体；
- 第 13 部分：易燃液体；
- 第 14 部分：锂电池组；
-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；
- 第 16 部分：硝酸盐类物质；
- 第 17 部分：海洋污染物。

本部分为 SN/T 1828 的第 1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828.11—2006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828.11—2006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根据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的要求，本试验针对危险货物的运输形态进行试验，因此去除了原 4.1 对样品处理的要求，而在范围中增加了对易燃固体形态的界定。
- 在第 4 章中试用仪器设备中除保留原标准中列明的设备外，根据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的要求对试验装备增加了具体描述。
- 在第 5 章中增加了 5.1 判定流程图。

本部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和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对于易燃固体要求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冯智劼、蒋雪枫、张泓、高建、张勇、田家荫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828.11—2006。